

公司代码：603725

公司简称：天安新材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吴启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秀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巧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22,879,288.44	1,474,268,907.42	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3,848,158.29	821,642,812.62	1.4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4,507.19	-7,552,346.67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3,422,477.28	115,705,938.67	11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05,345.67	-3,064,526.8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66,859.65	-7,583,461.6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	-0.38	增加 1.8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343.6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6,011.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8,319.7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348.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9,893.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6.85	
所得税影响额	-290,289.11	
合计	1,538,486.0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95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启超	63,105,600	30.7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沈耀亮	10,715,755	5.22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洪晓明	8,341,028	4.0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孙泳慈	7,000,000	3.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剑	6,822,357	3.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温丽霞	3,667,833	1.7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进花	3,281,080	1.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胜伟	3,020,843	1.4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梁梓聪	2,900,428	1.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肖在奎	1,966,740	0.9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吴启超	63,105,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105,600			
沈耀亮	10,715,755	人民币普通股	10,715,755			
洪晓明	8,341,028	人民币普通股	8,341,028			
孙泳慈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陈剑	6,822,357	人民币普通股	6,822,357			
温丽霞	3,667,833	人民币普通股	3,667,833			
王进花	3,281,080	人民币普通股	3,281,080			

林胜伟	3,020,843	人民币普通股	3,020,843
梁梓聪	2,900,428	人民币普通股	2,900,428
肖在奎	1,966,740	人民币普通股	1,966,7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洪晓明与吴启超配偶系姐妹。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30,006,904.11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46,969,453.79	71,445,617.29	-34.26%	主要是报告期内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15,210,397.81	10,909,488.83	39.42%	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产权交易中心竞买鹰牌项目服务费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853,048.54	7,876,658.43	2069.11%	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购买石湾鹰牌66%股权、东源鹰牌66%股权、鹰牌贸易66%股权、鹰牌科技66%股权的30%的合同款项及支付收购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定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585,624.70	19,101,408.66	-49.82%	主要是报告期支付上年度计提的一次性经济补偿金所致。
其他应付款	7,315,656.34	2,938,403.53	148.97%	主要是报告期收到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转入股权交易定金所致。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长期借款	19,200,000.00	0.00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两笔三年期长期借款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916,672.34	1,701,450.26	-46.12%	主要是受子公司天安集成的影响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目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第一季度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43,422,477.28	115,705,938.67	110.38%	主要是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恢复正常经营所致。
营业成本	186,738,314.27	98,497,114.05	89.59%	主要是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恢复正常经营，营业收入增长致营业成本同步增长。
税金及附加	1,761,037.79	1,243,764.75	41.59%	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税金及附加同步增长。
销售费用	12,733,203.59	6,787,747.80	87.59%	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成本费用相应增长。
研发费用	10,764,294.07	4,816,879.21	123.47%	主要是报告期内产品的研发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481,646.48	2,823,040.77	94.18%	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269,902.22	4,636,076.09	-72.61%	主要是本报告期确认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38,631.22	432,598.02	-108.93%	主要是本报告期银行理财收入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0.00	360,000.00	-100.00%	主要是计提的信用减值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000.01	243,986.97	-99.18%	主要是收到的年会赞助款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63,348.77	7,665.29	726.44%	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的质量赔偿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663,057.79	24,298.41	10859.80%	主要是报告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目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第一季度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9,521,945.79	146,322,135.86	77.36%	主要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现金流入增加。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0,167.43	0.00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内子公司安徽天安收到 2020 年出口退税款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1,771.00	12,302,502.52	-30.73%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122,664.00	116,971,312.43	55.70%	主要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相应采购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66,579.79	4,098,765.42	111.44%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支付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99,749.38	14,158,724.76	96.34%	主要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相应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84,698,872.10	-64.58%	主要是报告期内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137.26	521,068.83	-86.73%	主要是报告期内理财收入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3,677.00	50,000.00	187.35%	主要是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0.00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转入股权交易定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75,343.89	5,237,163.40	56.10%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工程建设、设备购买支付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1,000,000.00	48,587,200.00	231.36%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购买石湾鹰牌 66%股权、东源鹰牌 66%股权、鹰牌贸易 66%股权、鹰牌科技 66%股权的 30%的合同款项及浙江瑞欣股权交易定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509,666.67	104,000,000.00	36.07%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取得银行借款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936,514.57	32,838,666.68	170.83%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偿还的短期借款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35,207.29	4,072,281.85	62.94%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000.00	0.00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金融服务费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178.35	386,635.87	-123.07%	主要是受汇率波动的影响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年2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公司拟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向123名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41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74元/股。

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2月11日，公司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1年2月20日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及发表了意见。

2021年2月2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并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2021年2月20日、2021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现金收购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欣装材”）60%股权

2020年12月30日，公司与曹春清、郭璞、徐伟东、张静、徐国平、陆新明、方惠明、汪敏、张颖、张宪生、任华山11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瑞欣装材签订了《投资并购框架协议》。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分三次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瑞欣装材100%股权，2021年完成第一次收购瑞欣装材60%股权（对应1,686万元注册资本），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瑞欣装材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1年4月14日，公司已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支付完毕第一次收购交易价款，瑞欣装材已完成第一次收购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2021年3月16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重大资产购买项目

2021年2月1日、2021年2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相关公司股权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参与竞买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牌集团”）持有的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鹰牌”）66%股权、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湾鹰牌”）66%股权、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牌科技”）66%股权、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牌贸易”）66%股权。

2021年3月10日，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书面确认，公司已被确认为东源鹰牌66%股权、石湾鹰牌66%股权、鹰牌科技66%股权、鹰牌贸易66%股权的受让方。

2021年3月16日，公司与鹰牌集团就本次交易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

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议案。

2021年4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1】0286号）。公司正在组织中介机构及相

关各方就审核意见函的相关问题进行核实与完善，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加紧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对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季报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开展。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2021年3月11日、2021年3月17日、2021年3月20日、2021年4月2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4月9日、2021年4月16日、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启超
日期	2021年4月26日